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易技研”)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创易技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2022 年度，创易技研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担任董事 3 人，公司董事长华凌同时担任总经理，董事陈冬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袁春林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2 年度创易技研不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事项，并于同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延期换届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2022 年度创易技研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①董事长华凌兼任总经理。

②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协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凌控制的公司。2022 年度，创易技研租赁安协胜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扬清路 85 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55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期间含税租金为每月 30 元/平方米。子公司苏州易信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

营需要，与安协胜签订租赁协议，以市场价格，租赁安协胜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 85 号 2 号楼 2 层，租赁面积为 2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期间含税租金为每月 30 元/平方米。上述租赁交易合计金额 2,073,600.00 元，另外，2022 年合计向安协胜支付水电费 799,906.92 元。

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田志宇控制的公司。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货物给美玛特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合计不含税销售额 8,848.66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事先进行审议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

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创易技研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 年创易技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2022 年创易技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2 年度创易技研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除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外，2022 年度创易技研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2 年度创易技研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有
限
公
司
103719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